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90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心路 380 号	联系人	周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董琦敏		
调查时间	2024-08-29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周云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二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）, 电焊烟尘（总尘）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（按 MnO2 计）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寿昊旻, 董琦敏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08-30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周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车间钻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一车间切割岗位、车床岗位、刨床岗位、二车间回火炉岗位、正火炉岗位、退火炉岗位、锻压机岗位、锻压炉岗位、抛丸机岗位、摇臂钻岗位、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